

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池彦伟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新乡, 453007;

摘要: 文章立足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实践, 深入分析试点单位在探索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发现, 试点单位在建立科技成果单列台账、价值评估、收益分配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针对这些问题, 提出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优化收益分配制度、构建多元化投资体系等建议。相关研究结果对推进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职务科技成果; 单列管理; 收益分配; 成果转化

DOI: 10.69979/3041-0673.25.08.063

河南省通过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 探索科技成果区别于现行资产的管理模式, 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目前试点工作已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 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实践过程中也暴露出评价机制不完善、收益分配不合理、投资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为此有必要对试点工作开展现状进行深入分析, 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为深化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1 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基本情况

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自2023年10月启动以来, 已在20余家高校院所开展实践探索。试点单位依托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公司作为持股及管理平台, 探索“高校院所+转化公司+科创基金”转化新模式。在制度层面, 试点单位建立了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责。在流程优化方面,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相关处置事项实现了单位自主决策。在收益分配上,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的处置收入留归本单位使用, 纳入单位预算, 单列管理。试点单位可从成果转移转化公司转化净收入中提取15%以上经费用于机构建设和人员奖励, 充分调动了科研人员积极性^[1]。

2 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存在的问题

2.1 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不完善

目前河南省试点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评价还存在一定局限性, 主要体现在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方面。现有评价指标偏重专利申请数量、论文发表等显性指标, 对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和产业化前景等

关键要素关注不足。评价方法上以定性评价为主, 定量评价方法应用不够充分, 难以客观反映成果的真实价值。评价主体较为单一, 市场主体参与度不高, 难以全面反映成果的市场价值和应用前景, 在评价流程上, 标准不统一, 操作规范性有待提高。缺乏动态跟踪评价机制, 对成果转化后的实际效果评估机制尚未建立, 影响了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2.2 成果转化渠道不够通畅

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渠道仍显单一, 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难以有效对接。省内技术交易市场发展滞后, 缺乏统一规范的技术交易平台, 难以满足不同类型科技成果转化需求。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 专业化的技术经纪人和科技成果经理人数量不足, 难以准确把握企业技术需求。在线交易平台功能不完善, 信息发布、撮合交易、在线签约等服务支撑能力不足。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数量较少, 服务能力有限, 难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流程专业服务。成果持有方与技术需求方议价机制不健全, 缺乏科学合理的定价方法和谈判规则, 影响双方合作积极性。区域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不足, 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尚未形成良性互动格局^[2]。

2.3 投资体系建设滞后

省内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体系尚不完善, 资金供给能力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创业投资机构数量偏少, 投资规模较小, 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有限。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薄弱, 难以满足科技成果转化初期的资金需求。科技信贷产品创新不足, 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评估和授信机制不够完善, 间接融资渠道受阻, 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发挥不充分, 撬动社会资本效果不明显。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等金融工具应用不够广泛, 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滞后。投资

机构与科研单位合作机制不畅,缺乏专业化投资团队,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能力不足。

2.4 专业化人才队伍短缺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领域专业化人才储备不足,人才结构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现有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普遍缺乏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科技成果商业价值的判断能力较弱。科技成果经纪人队伍规模小,高端人才匮乏,难以胜任复杂技术交易和商务谈判工作。知识产权运营、技术评估、市场分析等专业人才缺口明显,制约了成果转化服务质量提升。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人员知识结构单一,跨领域复合型人才稀缺,难以适应多元化转化需求。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不健全,缺乏系统化、实战化的培训课程,人才成长周期较长。产业技术专家参与度不高,科技成果市场化开发能力不足,难以实现技术到产品的快速转化^[3]。

2.5 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形成完整体系,导致转化效率不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不完善,对科研人员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认可度不够,影响科研人员参与积极性。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方面未充分体现科技成果转化贡献,科研人员面临职业发展瓶颈。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股权激励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科研人员获得感不强。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偏低,分配方案审批流程复杂,收益兑现周期长,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科研人员担心承担法律责任,产生创新顾虑。尽职免责制度执行不够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决策人员存在决策风险,科技成果转化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善,缺乏长效激励机制。

3 完善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的对策建议

3.1 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

建立多维度的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将创新性、实用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要素纳入评价范围。完善分类评价机制,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化开发等不同类型成果采取差异化评价标准。引入市场化评价机制,吸收企业、投资机构、行业专家等多元主体参与评价工作,提升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可信度。探索“技术+市场”双向评价模式,既注重科技成果的技术先进性,又关注市场应用前景和产业化可行性。完善评价流程标准化体系,制定科技成果评价操作规范和工作指南,规范评价程序和方法。建立动态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形成评价结果反馈改进机制。

搭建科技成果评价信息平台,实现评价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共享,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开发科技成果评价模型,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高评价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深化科技成果评价方法创新,建立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新模式。构建“技术路线图+产业化路径”双线评价框架,从技术成熟度、创新水平、产业带动性等维度评估成果发展潜力。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科技成果技术尽调和商业价值评估,为成果定价和转化决策提供依据。建立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评价数据库,对标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精准把握成果创新价值,探索科技成果评价“赛马制”,通过竞争性评价发现优质成果。设立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建立评价专家遴选、聘用和考核机制,提升评价工作专业性。开发智能化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评价流程自动化和评价结果量化,提高评价效率。建立评价结果共享应用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提供决策参考^[4]。

3.2 拓宽成果转化途径

用好省级技术交易服务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提供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技术展示、价值评估等专业服务。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网络,促进高校院所与企业深度合作,实现科技成果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培育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提升成果筛选、价值评估、交易撮合等服务能力。依托产业园区、孵化器为载体,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为中试熟化、产业化配套提供场地支持。推动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建设,完善技术交易规则,规范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成果供给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跨行业转移转化。

3.3 健全多元化投资机制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跟投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领域。完善创业投资支持政策,为创投机构提供风险补偿、投资奖励等配套支持,鼓励投资早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创新科技信贷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金融工具,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建立投贷联动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结合业务,提升科技企业融资可获得性。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资金池,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构建投资机构与科研单位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投资机构前移服务关口,开展投前技术尽调和投后增值服务。培育发展天使投资

人联盟,为早期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和创业指导支持。

针对科技成果转化不同阶段特点,构建分层投融资支持体系。种子期项目重点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建立创投引导基金,采用跟投方式降低投资风险;初创期项目以风险投资为主,发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成长期项目推广投贷联动模式,设立专项信贷资金,开发科技型企业专属金融产品。完善投资风险分担机制,设立省级风险补偿池,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拓展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建立投资机构与高校院所对接平台,实现投资机构全程参与项目孵化,提供投资咨询、商业计划书指导等增值服务。

3.4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体系,开设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估值等专业课程,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引进技术经纪人、科技成果经理等高端人才,建立专家顾问团队,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智力支持。开展产学研协同育人,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实用型人才,建立专业人才实训基地,强化实战化培训,提升人才实践操作能力。完善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制定从业人员能力标准,规范职业发展通道。搭建人才交流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促进人才与项目精准对接。建立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将项目成效、市场绩效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理论+实践+创新”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选派技术转移机构骨干人员赴国内外知名机构交流学习,拓展国际视野。构建产业技术专家智库,聘请行业领军人才担任科技成果转化顾问,指导重大项目实施。开展创新创业导师计划,组建导师团队,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提供一对一指导。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专项基金,资助优秀人才开展技术创新和创业实践。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实施“青年英才计划”,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域后备力量。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杰出人才奖,表彰在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5]。

3.5 优化激励约束制度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收益比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配方案。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纳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健全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规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和股权激励政策落实,简化审批流程,加快收益兑

现进度。建立尽职免责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决策和操作人员免责条件,降低决策风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预案,保障科研人员合法权益。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长效激励机制,将项目长期效益与团队利益挂钩,实现持续激励。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式,探索科研人员在职创办企业、项目分红等多元化激励模式,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利益分配自主权,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为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营造宽松环境。

4 结语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是河南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构建科学评价体系、拓宽转化渠道、健全投资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优化激励制度等措施,能够有效破解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瓶颈问题。未来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持续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推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走深走实,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张栋,薛澜,梁正,等.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全方位法规体系协调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4,41(15):1-11.
- [2] 杜宝贵,张芳祯.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政策的量化评价[J].科技管理研究,2024,44(18):19-27.
- [3] 王影航,李金惠,李炳超.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法治标准及优化路径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40(04):97-105.
- [4] 魏群.基于政策文本分析的福建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建议研究[J].情报探索,2023,(10):68-73.
- [5] 葛章志.赋权改革背景下职务科技成果共同所有权的行使逻辑[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40(01):114-122.

作者简介:池彦伟(1989.02-)男,汉族,河南鹤壁人,硕士,实验师,研究方向:赋权改革及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基金项目:本文为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省重点软科学项目“关于开展和推进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改革的政策与机制研究基金资助”(242400411030)成果。